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 新街街道部分道路、菜场市容三包及协管服务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282-JSFZ-G2025-0002

| 序号 | 企业性质     | 投标产品类别          |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小微型企业    | 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     |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是          |
| 2  |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| 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| 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2）                   | 不是          |
| 3  | 监狱企业     | 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     |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| 不是          |

注：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的新街街道部分道路、菜场市容三包及协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街街道部分道路、菜场市容三包及协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